JAN292021_09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3454774 日期：2021年1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应用力学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否决了该申请，随后在动议中维持其决定，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该类别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三项。我们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申请人现提交一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连同新证据，并主张其满足三项证据标准且在其他方面符合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力限制在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我们在动议中面临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足以支持重新开案其上诉的新事实，和/或证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决定是基于对USCIS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

A. AAO决定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证据标准中五项的主张，概述如下：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判他人工作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v)和(vi)。我们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学术文章作者身份标准。然而，我们在认定其参与同行评审活动的证据不足后，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满足评判标准的认定。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与会员资格和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我们保留且

未讨论8 C.F.R. § 204.5(h)(3)(v)的原创贡献标准，并指出即使申请人证明该标准已满足，其也不会满足初步证据要求。1

在动议中，申请人针对与评判他人工作和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进行了论述。具体而言，他主张我们忽视了先前提交的某些证据，并表示其正在提交新证据以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他还请求我们审查与原创贡献标准相关的所有证据，包括我们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认定，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而提交的新证据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的评判标准。然而，他未证明其满足第三项标准，因此未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也未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B. 证据标准

如前所述，申请人的合并动议仅涉及最初主张的五项标准中的两项。申请人未对以下认定提出异议：其未满足与协会会员资格以及关于其本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相关的标准。参见8 C.F.R. § 204.5(h)(3)(ii)和(iii)。

个人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作为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所寻求类别）中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的认定。我们认可申请人基于其在2010年材料与加工技术进展（AMPT2010）会议上审阅论文而主张资格，但认定所提交的证据仅表明其接受了担任AMPT2010同行评审员的邀请。具体而言，我们认可申请人提交了会议主席提醒其及时进行论文评审的电子邮件，但我们认定仅此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实际履行了会议同行评审员的职责。我们还注意到记录中包括一封来自 致 I I申请人的信函，邀请其“ 担任 ”其领域两本期刊的“ 评审员 ”；然而，我们强调申请人未提供任何书面证据证明其实际为任一期刊评审了论文或稿件。

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先前提交的证据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基于同行评审活动满足该标准。我们不同意，因为申请人未解释上述证据如何

1 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证实其作为评判者的参与。2 AMPT2000会议主席事先感谢申请人同意参与并提醒其及时完成评审，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其最终完成了为该会议分配的同行评审活动。

然而，申请人还提交了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的新证据，该证据足以证明其基于完成l 先前信函中提及期刊的同行评审活动而满足该标准。

由于申请人现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v)和(vi)的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考虑其是否满足第三项也是最后一项主张的标准。

证明该个人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3 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内被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该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在 University! _ l 的博士论文，他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在该论文中他研究了
~--~I wear i~~ __ ltaa)s clue tal !interactions，并基于其作为高级应用力学工程师在 : 的工作，他在该处从事
I I supports and restraints forl I 在能源行业应用中的开发和商业化工作。

申请人提及他提交了来自同事及其他科学家和专家的信件，内容涉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原创性贡献。4 这些信件概述了申请人的研究
achjeyemeTs anq...hmadlr 讨论了其机械工程研究在
I 和 L__J 电力行业中的潜在影响。然而，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其原创性贡献已被认可为在这些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
关于申请人的研究生研究，丿I 曾在 担任申请人博士论文委员会成员，他指出申请人“ 针对发展中国家
可持续性承担了一个困难但重要的技术问题。 ”他解释说，申请人对~ lwear od Itools 的研究“ 提供了一种解决方案方法……使开发者有时间更换磨损的工具 ”，并进一步指出“ 〔该

2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现场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8（2010 年 12 月 22 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指出期刊的同行评审可能构成符合条件的评审活动，前提是有该期刊要求该个人申请人进行评审的请求作为证据，并附有申请人实际完成评审的证明）。
3 同上，第 8-9 页（指出尽管获得资助和发表的工作可能是“ 原创的 ”，但仅此事实不足以证明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4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的样本，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件。

申请人的研究]在l I去除和失效领域具有影响，随着对c=J的需求在发展中国家日益重要，这将有助于开发更好的l Itools 和实践。 ” ~-------~ 是
I 的机械工程教授，他也讨论了申请人的博士研究，指出 “ 工具磨损是
I 操作中的一个主要问题 ”，这 “ 可能导致 质量下降和设备频繁停机。 ” 他解释说，申请人的研究方法 “ 可用于优化工具材料和工具几何形状 ”，并开展 “ 一项r us研究，以了解
密度等对工具磨损的影响。 ” c=] 参数如……I I速度、功耗、1gor1 I !进一步指出，申请人的方法 “ 有可能用于设计具有更长磨损寿命的新工具，从而带来经济效益。 ”
._____ ~ __ _.I of~---------~ 表示他认识申请人是 “ 一位专业人士、朋友和邻居 ”，指出申请人对 Iwear o~ Itools 的研究 “ 可作为模板，对磨损现象研究开展有效研究。 ” 他表示申请人 “ 作出了巨大贡献，〔这些贡献〕直接适用于复杂机械系统的安全性 ”，并指出其研究技术在安全 and 环境方面均有益处。~---------~of th L-----r----,_____ ____J
指出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 “ 是该行业的福音，将对致力于使l 更高效的研究人员大有帮助。 ” 尽管所有这些信件都谈及申请人方法在预测和测量工具磨损方面的适用性和潜力，但没有一封以足够的特异性解释申请人的研究是否或如何已被广泛实施或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
I I，曾任 O 的教职人员，并任 I I 的研发技术总监，解释说该博士论文研究 “ 采用了一种基本方法，模拟 apg · '粒子与工具的相互作用，并对 粒子在工具表面 ‘ 划擦 ’ 的机制形成了更好的理解。 ” 他表示申请人的研究为该磨损过程的力学提供了基本见解，并且 “ 〔……〕基本理解可用于更好地设计工具以最小化! lwear。 ” 他 em 强调申请人受邀在 2012 客户会议上发表并展示其工作成果，并指出其工作还在公司杂志____ ___. Community News 中得到了突出报道。5 他表示，会议邀请和在杂志中的更广泛传播 “ 归因于这项工作的技术质量和根本重要性，以及其在其他可能涉及l I粒子与金属表面相互作用的领域的潜在适用性。 ”

尽管申请人的已发表作品被会议和期刊收录反映了该作品的原创性，但其出版物和演示本身并不能证明其研究已被视为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提供了 Google Scholar 的检索结果，表明其论文 I------~---'....
._____ _. 自 2012 年发表以来已被他人引用共七次。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比较数据表明

5 记录显示，一篇题为'----------~----------'
I I 的文章出现在 2012 年 9 月/10 月期，___ ___,Community News 的 “ 学术动态 ” 栏目中。
来自l I的一封信提到~ l 是有限元工具 I I的制造商，申请人在其研究中应用了该工具。

其他研究人员的这种关注程度反映了对其工作的广泛评论，该评论与该领域显著影响或影响力相称。

我们还考虑了推荐信，这些信涉及申请人在开发用于发电的l I系统方面的工作。
申请人的前经理a~ 解释说，申请人和他的团队I I, I
“ 花了四4年时间分析和开发对由l 制造和供应的支座的分析，并 “ 建立了! I模型，目标是使用模板文件
分析常规支座和为客户/行""业"""u=s-=t....<.....e=c...,
发电行业的定制支座的设计。 ” 指出申请人发表了
IC
他将其称为 “ 对支座行业的巨大贡献 ” 。然而，他并未
解释申请人的研究如何影响了该行业，或如何被视为
“ 巨大贡献 ” 。记录显示，所引用的论文被2015年
ASME电力与能源节约会议接收。然而，证据并未表明
申请人的工作已被其他研究人员引用，或以其他方式证明该研究
已引起广泛评论或被行业内其他人实施。
I !曾是i I客户之一的项目工程师，也描述了
申请人在该领域的研究，指出 “ [他]概述了设计检查的程序，并使用
分析和有限元分析工具来创建设计检查。 ” 他讨论了上述
引用的论文，指出 “ 对近四十年规范的比较是一项巨大任务 ” 且 “ 他的
方法具有创新性，基于现代技术评估方法。 ” 最后，! I
将申请人归功于提出了 “ 直接帮助提高了安全性并
减少了对周围环境影响 ” 的建议，但未提供进一步解释或
示例说明申请人的研究如何实现这些安全和环境改进，或
如何在行业中实施。
记录还包含两封来自j I的信，申请人的同事;.:e:....:a~l==0====:
电力生产，以及 r----"l--_J和l I设施。在I中，他解释说该公司是全球领先的 用于._I_ _ _ __的支座
此外，除了提及上述讨论的研究外， 指出申请人 “ 被
置于开发新产品线的主导角色，用于I I，产品线， 支座， ” 他表示这些是用于生产o as的关键组件。他解释说
，这些支座的
制造从中国的一家姊妹设施转移到 s美国运营
，申请人 “ 是使这一过渡成功的领先影响者之一。'D
还将申请人归功于 “ 深入参与开发自动化~I I
以加快为新项目创建这些支座。 ” 最后，他强调这些j_____J
支座是为全球和数十亿美元行业开发的，因此申请人的
“ 创新工作做出了实质性贡献，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确保这些支座
安全实施方面。 ” 's的信支持他的结论，即
申请人是 的宝贵资产和一名高技能工程师，但他未解释
他在其雇主的~----~支座制造从中国转移到
美国中的角色如何构成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或充分
解释申请人如何极大地影响了 “ 这些支座的安全实施 ” ，
他表示这些支座必须按照行业规范和法规设计。

总体而言，这些信件认可申请人研究生研究和在l I专业贡献的原创性、重要性和/或预期益处，但不包含详细信息，显示申请人的贡献已在工程领域或
an 支座行业中产生不寻常的影响或高冲击。关于他的研究生研究， I I
这些信件，包括未具体提及的信件，以及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表明
申请人的原创工作为其领域的知识库增加了价值，并为进一步研究
I I所用工具和机器磨损的原因和测量开辟了途径。然而，证据不足以确认他的工作在该领域
受到的关注程度反映了对其工作的广泛评论和接受，或
机械工程领域认为~工作具有权威性。同样，虽然申请人在l__J任职期间发表了一项研究
并在其D支座设计
过程中引入了效率，但申请人的信件不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其研究或工作
在更广泛领域产生的不寻常影响或高冲击。具体
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
的信件增加价值。6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的信件不增加价值，
不被视为可作为满足该标准基础的证明性证据。7

尽管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了额外信件，但它们未提供进一步见解，说明
他的原创研究如何已经影响或冲击了该领域。例如，! I
指出申请人在其论文中生成的方法论“ 在各种工业部门中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并指出“ 与thd I行业相关并实施[申请人]研究的公司可以比其竞争对手更具优势。 ”他未
指明已将申请人的方法论实施到其
设计 and 开发 oj loj I工具中的具体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详细说明其工作的任何有记录
的影响。记录还包含关于 和l I
生产行业及其重要性的背景信息，但不能由此推断，任何对重要行业
渐进式进步有贡献的研究都是8 C.F.R. § 204.5(h)(3)(v)含义内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基于上述理由，无论单独还是集体考虑，申请人均未
证明他在该领域做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
也未证明他满足该分类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6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7 Id. at 9.